

机构代码：8802843660

#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青处〔2022〕292021006177号

当事人：上海广翔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07511931Q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弄\*\*号

法定代表人：徐光辉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

本机关于2021年12月2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弄\*\*号的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查见一台电梯正在使用（设备代码：32103101182011040012），电梯轿箱内粘贴的使用标志显示下次检验日期为2019年4月，使用单位为当事人。现场当事人提供了《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意见通知书》（日期：2021年11月4日），显示上述电梯检验不合格需整改，执法人员当场开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青市监特令〔2021〕14071201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上述电梯。

经查，2021年11月4日，青浦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的检验员对登记在当事人名下的电梯（设备代码：32103101182011040012）进行了定期检验，发现上述电梯存在：1、制动器未拆解；2、底坑积水；3、紧急照明无效。检验员下达了《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意见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对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2021年11月15日，检验机构出具了编号：

3120-N1947-202111-J1 的不合格检验报告，但当事人从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期间，并未停止使用上述电梯也未按照《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意见通知书》上的要求进行整改。

2021 年 12 月 9 日，当事人向本机关提交了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电梯日常巡查记录表和涉案电梯的定期检验复检合格报告（检验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下次检验日期：2022 年 11 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被询问人的身份情况以及被询问人有权代表当事人处理该案等有关情况；

证据二：证据提取单 1 份，证明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弄\*\*号当事人的电梯（设备代码：32103101182011040012）正在使用；

证据三：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2 份、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意见通知书 1 份、检验报告复印件（编号：3120-N1947-202111-J1）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检验不合格电梯的事实；

证据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1 份，证明 2021 年 12 月 1 日检查当天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证据五：检验报告复印件（编号：3120-N1947a-202111-J1）1 份，证明当事人经过整改后，涉案电梯被检验机构判定为复检合格。

证据六：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复印件 1 份、电梯日常巡查记录表复印件 3 份、电梯事故紧急救援演练记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青罚告〔2022〕292021006177 号《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

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了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28 天，且涉案电梯已复检合格，故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为，情节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上述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银行输入码：2921006177。**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01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